

臺東縣鹿野鄉公所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辦法

逐條說明

條 文 內 容	說 明
<p>第一條 臺東縣鹿野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改善環境衛生維護鄉民健康，確保全鄉環境清潔及掩埋場設備效能，並反映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特制定本辦法。</p>	<p>本條敘明本辦法立法之目的。為增進本鄉環境衛生，提供轄內事業機構合法之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途徑，並持續維護及改善本鄉掩埋場設備效能，以本辦法規範本鄉一般事業廢棄物委託本所代清除處理相關事宜，並依據本縣焚化爐收費標準訂定代清除處理費用，以落實使用者付費之精神。</p>
<p>第二條 本辦法依據「臺東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訂定之。</p>	<p>本條敘明本辦法制定之法源依據。</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一般事業廢棄物種類如下：</p> <p>一、 一般廢棄物：工商住戶及公私處所之垃圾，每戶每日平均量超過四十公斤者應自行運到執行機關指定之地點或繳付代運費用委託執行機關代為清運。</p> <p>二、 一般事業廢棄物：產生事業廢棄物之事業機構其廢棄物應自行或委託合格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除處理之。無法自行清除處理者，得依本所之清除、處理能量，繳付所需費用，委託本所代為清理。前項事業廢棄物不得混入有害事業廢棄物，能與一般廢棄物合併清除處理者為限。</p>	<p>本條明定一般事業廢棄物範疇，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並本條第二項明定一般事業廢棄物委託本所代為清理，不得混入有害事業廢棄物。</p>
<p>第四條 前條廢棄物代運以集中一處為原則，如係危險物品，不在代運範圍臨時委託。</p>	<p>本條明定委託本所代清除處理原則。</p>

<p>第五條 本所代運廢棄物以不影響本所清潔隊正常清運工作為限。</p>	<p>本條明定本所代清除處理以不影響本隊正常清運工作為限。</p>
<p>第六條 代清除、處理廢棄物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由申請人（單位）以書面向本所清潔隊申請，並訂定代清運處理合約，清潔隊依約處理代運事宜。並依約結算代清除處理費，如有欠繳本所得終止委託，並依法追繳。 二、 各事業單位未申辦代運者，清潔隊依實際狀況派員不定期勘查辦理。 三、 申請人須將廢棄物打包以便處理。 	<p>本條明定本所代清除、代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應以書面方式向本所申請，並依約結算代清除處理費，且未申請之事業單位得依實際狀況派員不定期勘查。</p>
<p>第七條 代清除處理費之計算及收費標準依「臺東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規定辦理。</p>	<p>本條明定本所收費標準依據「臺東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以本縣焚化廠焚化處理處理者其收費標準每公噸四仟元。</p>
<p>第八條 依本辦法收入之代清除處理費歸入本所公庫。</p>	<p>本條明定依據本辦法收入之費用歸入本所公庫。</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實施，。</p>	<p>本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